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588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楊昀霏（原名：楊紫涵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貳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 
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
1	4,369元	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3,270元	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2,772元	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2,268元	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5	2,232元	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1,980元	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1,900元	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1,840元	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1,364元	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1,206元	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1,080元	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1,029元	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3	999元	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4	783元	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5	777元	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6	764元	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7	756元	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8	735元	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9	720元	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0	525元	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1	508元	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2	462元	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3	368元	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4	149元	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